

高雄市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課後照顧服務計畫

113 年 6 月 7 日高市教特字第 11334380600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
- 二、「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 一、提供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幼兒課後照顧服務，落實優先照顧弱勢之教育理念。
- 二、減輕弱勢身心障礙父母照護負擔，維護身心障礙幼兒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區○○國民小學/高雄市立○○幼兒園。

肆、實施時間

- 一、學期期間：週一至週五，自下午 4 時起算，以 2 小時為原則。
- 二、寒暑假期間：寒假辦理以一週至二週為宜、暑假辦理以六週至八週為宜。半日制為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為原則；全日制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原則。

伍、入班對象

安置於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之幼兒，依下列身分作為入班優先順序：

- 一、區公所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
- 二、父親或母親 1 人以上為身心障礙者。
- 三、單親家庭。
- 四、隔代教養家庭。
- 五、外籍配偶子女。
- 六、父親或母親年老體衰（60 歲以上）。
- 七、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幼兒，由承辦學校/幼兒園審查之（例如寄養家庭、保護個案等）。

陸、實施原則

- 一、各校(園)辦理本服務時，以自辦為原則。
- 二、採委外方式辦理本服務者，應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收費數額、活動內容、人員資格、開班原則、辦理時間、辦理場所及相關必要事項，應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三、於上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或新生報到時發放參加意願調查表，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日等時間充分告知家長本服務訊息，並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 四、本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不得為課後才藝之辦理，並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規定辦理，且不得因辦理本服務而更動校(園)原定作息時間或妨礙正常教學實施。
- 五、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幼兒課後照顧期間，得酌請衛生保健及保全人員參與，以維護幼兒安全。
- 六、參加本服務之幼兒應由家長自行接送。
- 七、本服務場地以運用各校(園)內各項設備及設施為主；必須使用其他場地、設備或設施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需要為優先考量。
- 八、考量開辦期間安全，若幼兒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發作之虞及其餘嚴重影響幼兒安全等，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

柒、開班原則

- 一、1 人即可開班，每班人數上限 8 人，得採混齡編班，如有招收極重度幼兒，班級人數得減抵 1 人。
- 二、各校(園)參與本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 3 人以下得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每增加 2 人，得再增置 1 名教師助理員。

捌、師資

- 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需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之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包括幼稚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

理教保員。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二、課後照顧教師助理員進用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應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玖、收費基準

一、公立幼兒園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收退費事宜，另寒、暑假午餐費及點心費依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服務收費得採每月收費或一次收費，並由學校及幼兒園統一製據，由各校(園)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三、幼兒收費：

(一) 課後照顧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35 元，半小時 20 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二) 寒、暑假加托服務：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採部分日數參加者，每日 120 元；經濟需要協助幼兒，免收費。

(三) 幼兒臨時參加者，其課後照顧服務，每小時以 50 元計，半小時以 30 元計，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日以 240 元計。

四、上述所稱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參加本服務免收費；其中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教育局專案審核，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原則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作為審核標準。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新臺幣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

拾、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鐘點費或加班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小時至多以 400 元計；教師助理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 二、行政費：平日課後照顧服務及寒假核予 7,500 元，暑假(七月及八月)核予 15,000 元。
- 三、寒、暑假午餐費及點心費：依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各園登載之午餐費及點心費核算數額，並按參與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人數計算經費。

拾壹、經費支用

- 一、補助期間為幼兒完成註冊至結業離園止。但五歲幼兒補助期間計算至當學年度結束（七月三十一日）止；新生之補助期間計算，自學年度開始（八月一日）。
- 二、本服務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採代收代付，並應列入會計帳務處理，專款專用。

拾貳、提供本服務家長逾時接回因應措施

- 一、各校(園)得視需求訂定本服務家長逾時接回措施，經校(園)務會議(應含家長代表)通過，並通知家長後始得施行。
- 二、措施內容應敘明具體實施方式，如時間認定方式、彈性時間或次數、例外情形、逾時費金額計算方式等，並留存相關紀錄，以做為措施執行依據。
- 三、倘措施中含收取逾時費，每小時不得逾 50 元，每半小時不得逾 30 元，並納入本服務行政費支用，其經費帳務處理方式比照「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並應依該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倘措施訂有取消參加本服務資格者，應給予家長至少 3 次改進機會。
- 四、如遇兒少保護個案、疑似遺棄或高風險家庭，基於保護幼兒安全，各校(園)

應依相關機制通報，由社政單位進行個案評估及後續處理。

拾參、申請補助方式

幼兒園應備妥實施計畫、身心障礙幼兒名冊、經費概算表，依期限函報教育局審核，審核通過後由教育局憑撥經費。

拾肆、獎勵

依據「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